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113年度2-6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二招)

- 一、依據：(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臺南市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二、報名資格：(一)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 優先順序為本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現任志工媽媽、一般生學生家長。
- 三、名額：正取2名，備取2名。
- 四、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等。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三) 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四)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五) 執行業務過程需配合特教教師完成執行紀錄，包含簽到表、照片、完成通報網助理員基本資料填寫及服務紀錄(需上網登錄，所有資料於活動結束 1週內完成)
- 五、任用期間：

本次遴聘期限預定為113年2月16日~113年6月30日(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計)。實際上班日視市政府經費核定後核定。
- 六、待遇及相關規定：
 - (一) 特教學生助理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183元計(每日協助時數由行政單位與班級老師確認後彈性調整上班時間)，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
 - (二) 經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教師評估，助理人員之服務時間，得根據學生需求改變而隨時調整，如經評估學生部分或全部時間助理需求消失，學校得終止契約；如學生需增加服務時間，得視助理人員意願決定是否配合增加。
 - (三) 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及健保，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 (四)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七、報名事宜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月29日(一)下午3時止。
 - (二) 報名方式:請備報名表、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影本等相關資料報名登記
(報名時須檢附身份證及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 (三)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來報名前，請先電話聯繫特教組長或輔導主任)
06-5982953#706或#121；手機:0975-952-126(郭組長)。

八、甄選事項：

(一) 甄選日期：113年 1月 30日 (二) 上午10時。

(二) 甄選方式：面試、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查。

(三) 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四) 審查資料：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不實，經查證後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九、錄取公佈：113年1月30日(二)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及台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十、報到日期：113年1月31日(三)上午10時至輔導室完成報到。若無法於該時間報到者，請跟特教組長聯絡相關事宜，未報到且未與組長聯絡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二)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 錄取應聘時段後，同時段請勿再至他校應聘。

(四) 錄取人員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研習。

(五)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六) 如欲於僱用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十三、聯絡人：特教組長郭老師，06-5982953 # 121或#706；手機 0975-952-126。

十四、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113年度2-6月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照片黏貼處: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驗				
特教或教育類相關證照或資歷 (請檢附證明文件)						
個人簡要自述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

評審結果 正取 備取 (第 順位) 不予錄取